

# 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5188；传真：0953-5095250；电子邮箱：[dhxzhf@163.com](mailto:dhxzhf@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推进体系，对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等方面持续推进，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为全乡各项工作开展筑牢坚实基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我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全方位、多渠道的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695

条。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 133 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乡镇文件栏目 2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 2 条、乡镇动态栏目 83 条、公示公告栏目 45 条。二是政务新媒体（五彩大河）共发布 562 条，包括原创 109 条、转载 4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我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制，执行“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要求，完善审核发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二是严守发布规程，提升公开质效。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依托干部例会组织学习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业务培训，严守保密底线，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三是狠抓问题整改，规范信息发布。对照红寺堡区反馈的监测清单，逐条自查整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四是聚焦群众诉求，优化政务服务。依托网站、12345 热线等渠道回应群众关切，2025 年共办理 12345 转办件 882 件。其中，求助类 684 件、建议类 2 件、投诉类 158 件、举报类 26 件、咨询类 12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乡坚持以“线上+线下”双向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落地。线上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

为大河乡政务公开主要网络平台。同时，指定专人运营“五彩大河”公众号，定期公开工作动态、政策详情等关键信息；线下通过政务公开栏、广播等媒介，及时更新惠民政策、推送救助事项流程及结果。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我乡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登记、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对照红寺堡区反馈的监测数据清单，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并杜绝同类错误复发。在责任追究情况方面：2025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交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乡在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部分信息发布前审核把关不严，存在错敏词、表述含糊不清等问题；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各办（中心）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办理、轻信息公开”的倾向；

针对2025年出现的问题，我乡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把质量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闭环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执行“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要求，完善审核发布机制，各环节严查错敏词，确保表述准确。二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与各办公室（中心）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将各办公室（中心）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乡本年度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